

潮州市交通运输局 潮州市司法局

文件

潮交法函〔2021〕116号

潮州市交通运输局 潮州市司法局关于印发 《潮州市交通运输市场主体轻微违法经营 行为免于行政处罚免于行政强制清单》 的通知

各县（区）交通运输局、司法局：

现将《潮州市交通运输市场主体轻微违法经营行为免于行政处罚免于行政强制清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特此通知。

潮州市交通运输局

潮州市司法局

2021年6月7日

抄送：市纪委监委

潮州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1年6月7日印发

潮州市交通运输市场主体轻微违法经营 行为免予行政处罚免予行政强制清单

为贯彻落实《中共潮州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规范市场主体轻微违法经营行为免予行政处罚的指导意见》（潮法治办〔2021〕2号）有关要求，进一步改进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理念，探索实施包容审慎监管机制，激发市场活力，优化营商环境，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清单。

一、下列市场主体违法行为符合相应轻微情节，能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一）客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车辆营运证）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七条第二款。

轻微情节：属于遗失补办、年审换证等正当理由，且现场或事后能提供有效证明。

(二) 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日发班次下限行驶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条第(一)项。

轻微情节：因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无法按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或者无法按规定的线路、日发班次下限行驶的情形。

(三) 客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

轻微情节：因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所导致，且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消除后仍未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不超过15日。

(四)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按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
(车辆营运证)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轻微情节：属于遗失补办、年审换证等正当理由，且现场或事后能提供有效证明。

（五）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

轻微情节：因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未能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货运车辆，且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消除后仍未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货运车辆不超过 15 日。

（六）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处罚依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第（一）项规定。

轻微情节：运输家庭装修、家电维修等事项所需的油漆、专用气体等单位重量或容量在 5kg 或 5L 以下，总数不超过 5 个单位；运输农药符合按照普通货物运输政策标准；运输少量其他危险系数较低的危险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不会造成危害后果。

(七)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按规定维护或者检测专用车辆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

轻微情节：因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未能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货运车辆，且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消除后仍未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货运车辆不超过 15 日。

(八)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未随身携带从业资格证件

处罚依据：《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

轻微情节：属于遗失补办、年审换证等正当理由，且现场或事后能提供有效证明。

(九)未取得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

处罚依据：《广东省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

轻微情节：已通过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考核，证件处于制作中状态。

(十) 未按照规定携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处罚依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轻微情节：属于遗失补办、年审换证等正当理由，且现场或事后能提供有效证明。

(十一) 擅自占用、挖掘公路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路政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项。

轻微情节：属于擅自占用普通公路、高速公路 5 平方米以下，或者挖掘普通公路、高速公路 1 平方米以下且挖掘深度在 50 厘米以下，并能及时停止施工和恢复原状，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十二) 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跨越、穿越公路的桥梁、渡槽或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路政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项。

轻微情节：在普通公路上或高速公路上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的设施在 10 米以下，并能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十三) 未经许可进行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的涉路施工活动

处罚依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

轻微情节：在普通公路上或高速公路上未经许可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长度在 10 米以下，并能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十四) 未经批准从事危及公路安全作业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三)项、《路政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三)项。

轻微情节：违法作业刚开始，经执法人员制止，能取消违法作业并恢复原状。

(十五) 未经批准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九条。

轻微情节：未给公路畅通和交通安全带来影响，经执法人员提醒主动拆除。

(十六) 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

处罚依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五十九条。

轻微情节：及时恢复原状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十七) 未经许可进行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的涉路施工活动

处罚依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五）、第六十二条。

轻微情节：违法行为刚开始，经制止能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恢复原状，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十八) 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未经批准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处罚依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第六十二条。

轻微情节：违法行为刚开始，经制止能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恢复原状，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十九）公路改建、扩建和养护大修、中修，施工单位未按照公路施工、养护规范堆放材料，施工人员未穿着统一安全标志，作业车辆、机械未设置明显作业标志，施工路段未按照规定设置施工标志，安全标志或者绕道行驶标志，未采取措施疏导交通

处罚依据：《广东省公路条例》第五十五条。

轻微情节：于违法行为刚开始，经制止能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恢复原状，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十）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一条。

轻微情节：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在 10 平方米以下，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在 10

米以下，经执法人员制止，能及时主动拆除恢复原状，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十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

处罚依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项。

轻微情节：在违法施工期间，经制止能立即主动拆除，恢复原状，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十二)在公路两侧边沟外缘起算的规定范围内未经批准设置广告标牌设施

处罚依据：《广东省公路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十四条。

轻微情节：违法行为未给行车或公路安全带来影响，经执法人员提醒，主动消除违法行为。

二、符合下列情形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减免加处的罚款或者滞纳金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金钱给付义务的行政决定，但属于首次行为，能积极采取补救措

施且未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者严重危害后果，逾期履行 1 个月内主动缴纳罚款。

交通部门应依法规范开展对交通运输市场主体轻微违法经营行为的行政执法工作，对于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或者加处罚款、滞纳金的交通运输市场主体轻微违法经营行为，应加强日常监管和指导，及时对当事人整改情况进行核查，并通过说服教育、劝导示范、指导约谈等柔性措施，促进其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活动。